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13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学生宿舍用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建设资源节约型校园，加强对学生宿舍用电的管理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借鉴其它高校学生宿舍用电的管理办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学校研究，制定《济宁学院学生宿舍用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将《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你们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

# 济宁学院

## 学生宿舍用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建设资源节约型校园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，借鉴其它高校学生宿舍用电的普遍做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宿舍用电实行定量供应，超量自负，节余留用的办法。

二、学生宿舍定量供电按不同季节实行两个标准。每年10月至次年4月，每间宿舍每月供应电量为：阳面房间15度，阴面房间17度；每年5月至9月，每间宿舍每月供应电量为：阳面房间20度，阴面房间22度。

三、房间内供应的电量如于月底前用完，则该房间自动断电。该房间学生需自费购电使用；如当月电量有节余，可转到下月继续使用。宿舍用电情况每年统计汇总一次，对节余电量较多者，适当给予奖励。

四、为保证学生宿舍用电安全，每间宿舍的用电总功率核定为260W，如房间内违章使用电器，该房间会自动断电，20分钟后恢复供电，安全用电监控系统将记录该房间违纪一次。凡一月内出现两次以上违纪记录者，通报该房间成员，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。

五、由学生公寓管理科负责学生宿舍的每月定量输电与用电安全监控。学生自费购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，采取刷卡缴费的方式，由财务处负责将学生刷卡缴纳的电费上交

到学校市财政专户。

六、本办法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试行。

**主题词：学生宿舍 供电 办法 印发 通知**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

---

(共印 30 份)